

（025100）金融硕士（非全日制）

（学制 2.5 年，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适应经济全球化以及金融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奠定金融业高级专业人才所需知识结构和技能基础，培养掌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理财等金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熟知中国国情并熟悉国外业务运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核心竞争力的高层次金融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金融资产管理

旨在为各类金融机构以及有资产管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培养具有扎实金融理论基础，通晓金融市场运行规律，熟悉资产管理实务发展，熟悉基础设施、不动产、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证券组合、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等各种形态投资特征，能针对不同标的特征熟练运用各种金融工具、构建金融方案防范和化解相应风险的高级资产管理人才。

2. 融资租赁

适应经济金融全球化发展趋势，结合我国金融租赁业良好发展前景及租赁国际化的发展特点，通过系统的经济、金融知识和方法的学习以及专业技能训练（尤其是金融租赁交易结构设计、实务操作和交易管理方面的训练），提升研究生洞察和分析金融资产市场变化及敏锐地解读和运用政策的能力，使之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金融专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包括：大型租赁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国际资本市场专业交易人员；跨国投资公司、大型金融机构资产融资部门、国际投资基金等多方面专业人才。

3. 技术转移与科创金融

旨在通过对校内外资源的充分整合，围绕科创，开设金融、科技创新与商业管理方面的体系化课程以及相关科创项目的开发、融资、管理和运营的实践训练，实现对金融助力科技成果商业化全流程能力的塑造，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的贯通融合的交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三、培养方式

采取非全日制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每个学生配备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各一名，校内导师侧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校外导师侧重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成立导师组，学生培养以导师指导为主、导师与导师组相结合的方法。鼓励研究生到国外高校进行短期学习，鼓励学生参加取得对方机构成绩证明，经学院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承认学分。

培养过程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原则，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和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42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 26 分，专业实践 6 学分。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以所获学位为准），须先修《会计学原理》课程，该课程不计学分，具体设置由学院专硕中心安排。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金融资产管理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1306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6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25	金融统计与计量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56	财务报表分析	34	2	1	讲授	130

	13061324	公司金融学	34	2	2	讲授	130
	1306110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5	投资组合管理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7	金融理论与政策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9	金融衍生品基础	34	2	2	讲授	130
	13061011	专业实践（金融）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	1306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座	130
	13062012	金融分析技能（PYTHON 等编程应用）*	34	2	3	实验课	130
	13062102	资产证券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62103	股票期权交易理论与实务	34	2	3	讲授/实验	130
	13062106	固定收益证券**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46	基础设施投融资**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49	不动产投融资	34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62350	商品投资	34	2	3	讲授/案例	130
	13062328	股权投资（PE/VC）**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51	租赁与信托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101	跨国公司金融**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104	金融风险管理**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47	国际投融资管理**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45	全球资产配置**	34	2	2	讲座	130
	13062339	外汇资产管理**	34	2	2		130
	13062354	并购与重组**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52	金融（理财）产品设计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56	公司估值	34	2	2	讲授	130
	13062353	资产管理前沿专题	34	2	2	讲座	130
	13062355	金融法	34	2	1	讲座	130
	1306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融资租赁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1306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6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25	金融统计与计量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56	财务报表分析	34	2	1	讲授	130
	13061324	公司金融学	34	2	2	讲授	130
	1306110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5	投资组合管理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7	金融理论与政策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9	金融衍生品基础	34	2	2	讲授	130
	13061011	专业实践（金融）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	1306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座	130
	13062012	金融分析技能（PYTHON 等编程应用）*	34	2	3	实验课	130
	13062102	资产证券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62327	互联网金融**	34	2	2	讲授	130
	13062104	金融风险管理**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107	产业组织理论**	34	2	2	讲授	130
	13062105	项目融资**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345	全球资产配置**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114	融资租赁导论	34	2	2	讲授	130
	13062116	融资租赁实务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118	国际商法与租赁法律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119	租赁会计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121	金融机构与租赁公司管理	34	2	2	讲授/案例讨论	130
	1306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	--	-------	--	------	--	----	-----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技术转移与科创金融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1306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6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25	金融统计与计量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61356	财务报表分析	34	2	1	讲授	130
	13061401	科技创新原理	34	2	2	讲授	130
	1306110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4	2	1	讲授	130
	13061324	公司金融学	34	2	1	讲授	130
	13061107	金融理论与政策	34	2	1	讲授	130
	13061403	科技创新实务前沿	34	2	2	讲授	130
	13061011	专业实践	102	6	4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	13062311	科创企业上市融资	34	2	2	讲授	130
	13061402	企业管理	34	2	1	讲授	130
	13062312	技术创新法律与监管	34	2	3	专题课	130
	13062313	知识产权管理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62314	科创金融理论与模式	34	2	3	讲授/实验	130
	13062315	科创金融案例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16	技术转移理论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17	技术转移案例	17	1	3	讲授/讨论	130
	13062318	孵化器与产业园专题	17	1	3	讲授/案例	130
	13062319	风险投资基金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20	创业金融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21	商业模式创新案例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22	金融产品设计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56	公司估值	34	2	2	讲授	130
	13062104	金融风险管理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23	全球科创政策与环境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47	国际投融资管理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101	跨国公司金融	34	2	2	讲授/讨论	130
	13062354	并购与重组	34	2	2	讲授/案例	130
	13062345	全球资产配置	34	2	2	讲座	130
	1306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通过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社会实践等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并提供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岗位供研究生选择和锻炼。各岗位负责人要对实践者写出考核评语，合格者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6个月，其中技术转移与科创金融方向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在天津市天开高教科创园或其它相关实践单位实习不少于6个月。

2. 论文选题与开题

论文选题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或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在导师组指导下选定。导师组由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3-5人组成，要求学生在第二学期末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少于3000字），并在导师组进行开题汇报和答辩。

3. 论文中期检查与预答辩

论文写作建立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制度，其中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制度，第五学期初（最晚9月中）进行预答辩，具体的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但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留存制度，以备学院和研究生院检查。

七、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等，不鼓励适用于科学硕士的学术论文。评价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查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创新见解，或是否有实用应用价值。论文字数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匿名送审制度。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应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3. 论文答辩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但涉及二次送审的同学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并且二次送审同学的毕业论文成绩不能高于 80（不含 80）。